

长生吉星普照两全保险 B 款责任免除条款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高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二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或意外高残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1. 本条第一款中列举的各项情形；
2.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猝死；
4.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5. 被保险人因疾病、中暑、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使用管制药品；
7.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跳伞、蹦极、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8. 被保险人进行武术比赛、摔跤、赛马、赛车、驾驶卡丁车或特技等高风险活动；
9. 被保险人进行高处作业。

三、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我们不承担给付水陆交通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水陆交通意外高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高残额外保险金、非营运乘用车意外身故额外保险金、非营运乘用车意外高残额外保险金、关爱一生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本条第二款中列举的各项情形；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3.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